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雲愛集團之股權轉讓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組成變更

雲愛集團之股權轉讓

茲提述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及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上海太富全資擁有的 Advance Vision Investment Co., Ltd（「Advance Vision」）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因此，為反映 Advance Vision 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變動，訂約方同意，上海太富持有的雲愛集團相應股權須作出相應調整。根據上海太富與嵩明德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太富將無償向嵩明德學轉讓其於雲愛集團合共 8.5393% 股權（「上海太富股權轉讓」）。

補充協議

緊隨完成上海太富股權轉讓後，排對排、巴木浦、嵩明德學、中益公司（統稱「餘下記名股東」）、上海太富及輝煌公司將訂立新結構性合約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上海太富於雲愛集團之股權（其中包括）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嵩明德學。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上海太富股權轉讓完成後，上海太富將不再為記名股東之一及新結構性合約之訂約方。上海太富不再有權享有其於雲愛集團之8.5393%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而所有該等權利及義務將轉讓予嵩明德學（「權利及義務接管事宜」）；
- (2) 就有關上海太富先前持有的雲愛集團股權質押而言，上海太富及嵩明德學同意按輝煌公司的要求完成一切所需程序，並根據監管規定，將質押人由上海太富變更為嵩明德學；
- (3) 在適用的情況下，倘任何新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因權利及義務接管事宜而受到影響或損害，則各方均同意新結構性合約應繼續有效，並承諾促使新結構性合約的其他訂約方簽署有關協議和有關事宜，以確保新結構性合約持續生效；及
- (4) 除非訂約方以書面協議簽署其他協議，否則其不得對補充協議進行更改、更正、補充或修訂。未經所有其他訂約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轉讓其於補充協議項下的權利或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保持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將訂立補充協議僅為反映Advance Vision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變動。上海太富股權轉讓不涉及任何新投資者。上海太富股權轉讓的受讓人嵩明德學（即接收方記名股東，其將接納原先由上海太富於雲愛集團持有的全部股權）乃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李孝軒先生控制。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協商後，本公司確認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和條件不受補充協議的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新結構性合約整體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對結構性合約之條款進行更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訂立補充協議僅為反映離岸股權之變動，且不會影響新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因此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先生擁有嵩明德學之100%股權，故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李先生就有關擬向董事會提呈的股權轉讓及補充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已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分別宣佈(i)陳燦先生（「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黃文宗先生（「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

陳先生原先於本公司上市前獲Advance Vision（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提名。由於Advance Vision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故陳先生辭任董事。

黃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其表示將維持對本公司的信心以及長期支持。於本公告日期，其近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一步購買合共63,000股本公司股份。

其各自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及黃先生於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i) 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偉信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子傑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冬海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及趙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